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防城港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(单位名称)的购买防城港市智能交通信号优化服务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购买防城港市智能交通信号优化服务(标的名称), 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广东振业优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154人, 营业收入为5131.303804万元, 资产总额为7592.281154万元, 属于中型企业;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____人,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 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广东振业优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9月2日